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东（代）	贾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电话	010-57808558	010-57808558
电子信箱	Huod@rendongholdings.com	Jiah@rendonghold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多元金融类上市公司，立足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服务，2020年度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互联网小贷业务。

1.支付业务

公司支付业务具备全牌照优势，拥有独立研发的支付结算系统，兼具了金融属性和科技属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充分利用合利宝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合利宝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生产行为是对支付系统的开发维护，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为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交易资金的清算、用户的审核、银联卡受理终端主密钥的生成和管理、研发增值服务、拓展终端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为用户提供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客服等。

2.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相关保理业务，租赁资产的购买，转让及残值处理，租赁业务咨询，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深化与优秀科技企业合作，搭建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风控、区块链科技赋能，围绕互联网场景化生态体系，在3C数码产品、家具家电、办公设备等领域开展租赁业务，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实现租赁业务各业务链条信息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3.商业保理业务：合利保理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的供货商企业）的供货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控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4.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采用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金融服务，有效整合了供应链上企业间的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搭建了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

5.互联网小贷业务

公司互联网小贷业务是通过线上用户交互系统，数据化风控系统，全面货后管理系统等面向传统行业供链上的小微企业（商户）提供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发力得惠金融，以数据为核心，以创新为向导，以科技为动力，以互联网为路径以实现产融结合，通过大数据技术和体系化风控技术为供应链上中游的中小微企业打造一个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四维合一的科技金融、智慧供应服务平台。经营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反欺诈系统，仁东互联网小贷推出的线上运营平台，为中小商户及消费者提供信用借款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130,285,587.66	1,830,818,307.68	16.36%	1,485,929,98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84,843.10	29,899,681.04	-1,349.46%	52,986,9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54,812.93	21,780,634.75	-1,948.22%	43,059,9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4,010.71	-66,807,472.04	240.89%	235,376,98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5	-1,44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5	-1,44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9%	3.05%	-52.74%	5.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730,196,264.65	3,579,161,826.25	4.22%	5,015,734,1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936,969.95	987,742,300.83	-47.77%	968,738,054.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5,197,666.76	716,463,494.00	472,627,343.26	375,997,0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0,898.79	-6,209,641.74	-1,932,480.46	-351,661,8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5,806.93	-19,096,730.44	-3,972,073.13	-364,980,2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630.49	10,944,457.52	17,447,776.66	76,991,407.02

上述对季报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9%	125,923,947	0	质押	88,948,330
					冻结	14,900,000
天津和楠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28,197,750	0	质押	28,197,750
					冻结	28,197,75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4,219,358	0	质押	10,880,9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3,378,424	0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量化青溪与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987,000	0		
蒲通林	境内自然人	0.34%	1,884,000	0		
张青花	境内自然人	0.26%	1,443,600	0		
张坤	境内自然人	0.22%	1,247,6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22%	1,245,7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178,33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745,617股，合计持股数量125,92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张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7,600股，合计持股数量1,2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图形及其变动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作为多元金融类上市公司，立足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服务，2020年度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互联网小贷业务。

1.支付业务

公司支付业务具备全牌照优势，拥有独立研发的支付结算系统，兼具了金融属性和科技属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充分利用合利宝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合利宝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生产行为是对支付系统的开发维护，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为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交易资金的清算、用户的审核、银联卡受理终端主密钥的生成和管理、研发增值服务、拓展终端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为用户提供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客服等。

2.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互联网生态场景下生态体系，深化与优秀科技企业合作，搭建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风控、区块链等金融科技能力，在3C数码产品、家具家电、办公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致力于将金融与民生有机结合，在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原则指导下，在强化风控措施的前提下，促进个人消费升级、帮扶民生实施政策，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3.商业保理业务：合利保理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的供货商企业）的供货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控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4.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采用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金融服务，有效整合了供应链上企业间的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搭建了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

5.互联网小贷业务

公司互联网小贷业务是通过线上用户交互系统，数据化风控系统，全面货后管理系统等面向传统行业供链上的小微企业（商户）提供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发力得惠金融，以数据为核心，以创新为向导，以科技为动力，以互联网为路径以实现产融结合，通过大数据技术和体系化风控技术为供应链上中游的中小微企业打造一个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四维合一的科技金融、智慧供应服务平台。经营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反欺诈系统，仁东互联网小贷推出的线上运营平台，为中小商户及消费者提供信用借款服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应链业务	869,210,482.20	3,533,447.22	0.37%	47.16%	12.82%	-0.11%
第三方支付	1,189,710,700.08	193,316,710.99	16.25%	8.03%	-17.20%	-4.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2家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民盛友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6年1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赔偿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赔偿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应付的4,000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仁东信息	是	1,500,000	1.46%	0.27%	2021-04-23	2024-04-2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102,826,817	18.36%	16,400,000	15.95%	2.93%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0	0.00%	0.00%
合计	113,707,775	20.31%	16,400,000	14.42%	2.9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584,843.10元。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布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限金流充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给付服务等相关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授权公司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应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所担保展期续保。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孟淑云进行了回避。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仁东信息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仁东信息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或资金占用）不超过15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群款方式、借款利率、借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审议本次借款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021MA0NRBT85U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交易及储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闭路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2层2063室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霍东先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0年度，仁东信息合并计入经营收益收入22.28亿元，净利润-2.74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仁东信息净资产为185.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仁东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仁东信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仁东信息将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签订《借款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每笔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12个月，每笔借款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

4.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计收：经双方商定，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7.5%。借款人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出借人借款本息。

5.担保措施：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就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仁东信息为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及出借资金累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4,744.49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其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项目投资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合理。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6: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解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本次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5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宜供应链”）、广州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宜供应链”）、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小贷”）、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民盛天宜供应链	10,000	100	97.48%	0	19.74%	否
2	广东合利	10,000	100	70.97%	0	19.74%	否
3	合利保理	20,000	100	60.31%	17,500	39.47%	否
4	合利宝	20,000	95	77.95%	0	39.47